

(上接B063版)

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相匹配,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我们同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3-004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所列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仍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8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耀庭、毛毓伟、张证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2023年3月8日,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数额符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预算。

3、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经营性往来,交易定价按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022年度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数额符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预算。同意公司将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2023年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交易价格市场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4,403.27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9,544.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业务	支付销售服务费		303.27	303.27	——
	融资租赁费		2,000.00	693.24	报告期,根据公司与皖维集团签订的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公司向皖维集团支付融资租赁费693.24万元。
	小计		2,303.27	996.51	
金融买卖	乳制品等辅助材料		600.00	19.17	报告期,由于在本公司供应链采购的辅助材料中标中,关联方资金未及时到账,导致本公司与金泉实业的关联交易业务实际发生额较少。
	增塑剂		4,400.00	3,989.37	
	小计		5,000.00	4,008.84	
采购业务	水运产品运输费				
	厂内产品运输费				
	销售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皖维物流	山花产品运输费		20,000.00	17,849.26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皖维物流的运输业务较为稳定,2022年度实际发生额较2022年度预计数量少2,150.74万元,与年度预计数的差异率为10.7%。
	机械运费				
	代购代购中间业务		15,000.00	0	报告期,为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皖维物流的关联交易,公司逐步将皖维物流的代购代购中间业务转移至伊新。2022年,皖维物流发生额为0。
小计		35,000.00	17,849.26		
采购业务合计			42,303.27	22,884.31	
	金融买卖	销售水电、水费、VAC、PVA等	7,500.00	6,683.12	——
	皖维物流	乳制品等、辅助材料、PVA等	600.00	7.09	报告期,为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皖维物流的关联交易,公司大幅减少了皖维物流的关联交易业务,金额不足0.0001万元。
皖维物流	销售PVA树脂、水费等	24,000.00	0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皖维物流采购产品已大幅减少,皖维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销售业务合计		31,100.00	6,690.21		
合计		74,403.27	29,544.52		

(三)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36,403.27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预计金额为28,403.27万元,关联销售预计金额为8,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实际发生额	2023年预计发生额	2023年预计发生额与2022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皖维物流	支付销售服务费		303.27	303.27	100.00
	融资租赁费		693.24	100.00	2,000.00
	小计		996.51	2,303.27	
金融买卖	乳制品等辅助材料		19.17	0.5	100.00
	增塑剂		3,989.37	4056	6,000.00
	小计		4,008.84	6,100.00	
采购业务	水运产品运输费				
	厂内产品运输费				
	销售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皖维物流	山花产品运输费		17,849.26	96.00	20,000.00
	机械运费				
	代购代购中间业务		0	0	15,000.00
小计		17,849.26	96.00	20,000.00	
采购业务合计			22,884.31	28,403.27	
	金融买卖	销售水电、水费、VAC、PVA等	6,683.12	1.39	8,000.00
	皖维物流	乳制品等、辅助材料、PVA、水费等	7.09	0.01	600.00
皖维物流	销售PVA树脂、水费等	0	0	24,000.00	
销售业务合计		6,690.21	8,000.00		
合计		29,544.52	36,403.2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前身是安徽省维尼厂,始建于1969年,是国家“四三”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注册资本:25,651.66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庵卫路66号;法定代表人:吴耀庭。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375,045万元,净资产为777,368万元;营业收入为1,020,609万元,净利润为135,079万元。(未经审计)

(二)巢湖维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庵卫路66号;法定代表人:王家东;主营业务为从事编织袋、复合肥、加剂树脂土、颗粒、乳剂、脲醛树脂等产品生产、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065万元,净资产为6,886万元;营业收入为28,276万元,净利润为1,320万元。(未经审计)

(三)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14号;法定代表人:陈爱军;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运输、港口作业、仓储保管、工业品贸易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139万元,净资产为4,214万元;营业收入为26,130万元,净利润为666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和关联采购业务。

(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①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定价原则;②尽量回避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③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均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采购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四、日常关联交易和各个上市公司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长远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3-006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废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对皖维高新本部及子公司山花公司、蒙维科技、广西皖维部分闲置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皖维高新本部原腊分厂、有机硅分厂、水泥2#线部分闲置机器设备、房屋、构筑物及子公司山花公司、蒙维科技、广西皖维部分淘汰的设备按照程序进行报废处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皖维高新本部拟报废的房屋及构筑物原值11,156,582.31元,净值26,605,066.09元;机器设备原值305,582,749.42元,净值41,576,276.87元,山花公司拟报废的房屋及构筑物原值1,166,867.73元,净值35,483.23元,子公司蒙维科技拟报废的房屋及构筑物原值636,824.11元,净值465,058.67元;机器设备原值15,820,426.53元,净值8,953,946.19元。子公司广西皖维拟报废的机器设备原值10,245,017.85元,净值1,263,817.01元。

因此,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公司对皖维高新本部及子公司部分闲置机器设备、房屋及构筑物按资产净值进行报废处置,累计报废净值79,459,647.06元,其中,皖维高新本部闲置固定资产报废净值68,241,341.96元,子公司山花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报废净值35,483.23元,子公司蒙维科技闲置固定资产报废净值9,459,419,008.86元,子公司广西皖维闲置固定资产报废净值1,263,817.01元。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闲置资产报废减少了上市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79,459,647.06元。

三、本次报废部分闲置固定资产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8日召开了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废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票同意,0反对,0弃权);

2、2023年3月8日召开了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废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并发表意见(票同意,0反对,0弃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已事前审阅认可了《关于公司报废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的议案》,经过认真讨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报废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报废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报废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的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报废处置部分闲置固定资产。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3-007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及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 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530号)核准,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奕创持有皖维能源100%的股权,同时特定对象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22年8月17日,根据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标的公司已变更登记为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皖维能源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增购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皖维能源100%股权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88,388,619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对应的新增股份数量为44,966,063股,均为限售流通股,总股本变更为2,159,249,374股。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人和补偿义务人为皖维集团、安元创投、王必昌、詹汉明、沈瀚卿、佟春涛、林仁楼、姚贤芳、张宏芬、方航、谢黎明、胡良茂、谢贤虎、伊新华,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并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净利润系根据安徽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皖中联评报字〔2022〕第108号《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净利润预测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的。

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若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的净利润数,转让方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期内各年度末,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时,就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资产各会计年度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将根据当年专项审核意见确定。公司在承诺年度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业绩承诺资产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

根据《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及《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皖维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中,标的公司2022-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承诺净利润	4,616.54	8,151.96	9,446.09

(二)补偿安排

1、补偿义务人与补偿比例

相关资产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皖维能源100%股权	皖维集团	51.67%
	安元创投	13.93%
	王必昌	13.26%
	詹汉明	6.98%
	沈瀚卿	6.00%
	佟春涛	3.06%
	姚贤芳	1.78%
	伊新华	0.89%
	张宏芬	0.54%
	方航	0.44%

2、业绩补偿计算方式
承诺期业绩承诺人各方应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人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2)补偿金额的确定及调整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各方应依据本次收购对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比例,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各方中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业绩承诺人各方方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3、补偿方式

履行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同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即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

4、补偿义务的实施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需要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需求补偿当年报告公告后2个月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人承担补偿义务并签署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人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人补偿股份事宜。

5、减值测试及补偿

(1)减值测试计算

在上述承诺期间届满日至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中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2)补偿金额的确定及调整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各方应依据本次收购对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比例,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各方中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业绩承诺人各方方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3、补偿方式

履行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同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其届时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即获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作为其承担补偿义务的上限。

4、补偿义务的实施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需要业绩承诺人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需求补偿当年报告公告后2个月内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确定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向业绩承诺人承担补偿义务并签署发出书面通知,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人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前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人补偿股份事宜。

5、减值测试及补偿

(1)减值测试计算

在上述承诺期间届满日至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年度报告中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人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行补偿时,业绩承诺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作为交易对价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2)补偿金额的确定及调整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各方应依据本次收购对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比例,相应承担其股份补偿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如有),即业绩承诺人各方中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退回。

业绩承诺人各方方以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为限,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一)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皖维能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普华永字[2023]22002432号),皖维能源2022年度净利润为4,600.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340.50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94.02%,未能实现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

(二)补偿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约定,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予以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①	27,014
截至该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②	22,213.59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取得交易对价	③	79,500.00
业绩补偿金额	④=①-②-③	987.90

注1:应补偿金额存在尾差主要系2022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四舍五入至万元所致。

业绩承诺人各方中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方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之和)。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各业绩承诺方补偿股数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人	补偿比例	补偿金额(元)	补偿股份数量(股)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7%	5,104,169.89	1,209,517.00
安徽安元创投风险管理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93%	1,376,007.28	328,820.00
王必昌	13.26%	1,309,668.66	310,360.00
詹汉明	6.98%	689,499.81	167,370.00
沈瀚卿	6.00%	592,741.28	146,161.00
佟春涛	3.05%	302,556.61	71,290.00
姚贤芳	1.78%	175,714.85	41,630.00
伊新华	0.89%	87,867.43	20,820.00
张宏芬	0.54%	53,690.65	12,220.00
方航	0.44%	43,928.71	10,410.00
谢黎明	0.44%	43,928.71	10,410.00
伊新华	0.12%	12,306.78	2,927.00
合计	100%	9,879,321.08	2,34